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3、4樓

承辦人：聘用社會工作人員 王若芳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21

電子信箱：100532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100071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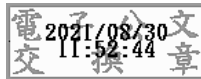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詳如說明（376735200J_1100071265_ATTACH1.pdf、
376735200J_110007126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轉法務部矯正署有關誠正
中學桃園分校(桃園少年輔育院)及彰化分校(彰化少年輔
育院)自110年8月1日起改制為「敦品中學」及「勵志中
學」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23日社家支字第
1100108408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110年8月19日法矯署教決
字第11003017400號書函辦理（影附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
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衛
生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（社會工作科）



學輔校安室 110/08/30 12:00



121100078424 有附件